

**目 录**

1. **磋商邀请**
2.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思南县塘头镇蜂桶槽村宜居农房试点建设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思南县塘头镇蜂桶槽村宜居农房试点建设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采购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11月19 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思南县塘头镇蜂桶槽村宜居农房试点建设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2、项目编号：GZBL-GC21-A(2021-120号）**

**3、项目序列号：/**

**4、项目联系人：赵忠权**

**5、项目联系电话：18286670477**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采购数量：1批

（3）采购预算：1225467.06元

（4）最高限价：1225467.06元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工作；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思南县塘头镇蜂桶槽村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②.提供2020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④.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材料和交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a.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③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1年11月08日09:00至2021年11月 12 日17:00时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17:00时

（3）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

（4）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注：**投标人应随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11月19 日09点30分
2.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11月19 日 09点30分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实行网上自行缴纳保证金或缴纳保函。投标人必须从办理CA锁填写的基本账户转入，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缴纳保证金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填写任何字母和文字及项目名称。

（1）磋商保证金额:10000.00元

（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帐或保函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南支行

  帐  号: 0611001200000065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4 PPP项目:否

15 采购人名称：思南县塘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思南县塘头镇

联 系 人：赵忠权

联系方式：18286670477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百利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金融101大厦38楼1号

项 目 联 系 人: 张露

联 系 电 话: 0851-85111989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思南县塘头镇蜂桶槽村宜居农房试点建设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 采购人名称：思南县塘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思南县塘头镇 项目内容： 思南县塘头镇蜂桶槽村宜居农房试点建设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项目编号：GZBL-GC21-A(2021-120号）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1225467.06元（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控制价）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思南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 年11月19 日 09点30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一份。 |
| 5 | 12 |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10000.00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
| 6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7 | 22.4 | 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该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 2 |  |  |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3 | 二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①.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②.提供2020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④.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交纳证明材料和交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不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a.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③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企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符合性要求**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3.8 |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3 | 二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
| 5 | 二 | 17.3.2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
| 6 | 二 | 17.3.2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7 | 二 | 19.2 |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8 |  |  |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 9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  |  | 2 | 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参考）**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签到顺序的方法确认。4.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7.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8.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10.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C.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
| **三、磋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一）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二）在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一、磋商小组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磋商方法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三、评分因素（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详见《评分标准》。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二）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三、评分标准1、评分因素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备品备件要求、服务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优惠条件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A0%87%E4%B9%A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进行独立评价、打分。（见评分表）

|  |
| --- |
|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评分项 | 分值标准 |  |  |  |  |
| 价格分（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①评标基准价：依据各有效投标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给与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入磋商室进行磋商。③为了避免恶性竞争，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进行现场阐述或答疑，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行性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0分 |  |  |  |  |
| 技术部分（40分） |

|  |  |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 好5-4分、一般3-1、差1-0、缺项计0分  |
|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 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 及保证措施 | 好5-4分、一般3-1、差1-0、缺项计0分  |
| 施工安全措施 | 好5-4分、一般3-1、差1-0、缺项计0分 |
| 文明施工措施 | 好5-4分、一般3-1、差1-0、缺项计0分 |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好5-4分、一般3-1、差1-0、缺项计0分 |
| 施工环保措施 | 好5-4分、一般3-1、差1-0、缺项计0分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好4-3分、一般2-1、差1-0、缺项计0分 |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好3-2分、一般1-0.5、差0.5-0.1、缺项计0分  |
|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 位的配合 | 好3-2分、一般1-0.5、差0.5-0.1、缺项计0分  |

 | 40分 |  |  |  |  |
| 商务部分（20分） | 1、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项目经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中级职称的得3分。 2、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高级职称的得 3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8分 |  |  |  |  |
|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得5分，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缺一项或有人无证的少一个扣1分 （以上岗证有效证件为准）。（岗位证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5分 |  |  |  |  |
| 业绩要求：提供类似业绩1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加盖鲜章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分 |  |  |  |  |
|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 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分 |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注： 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按报价的 94% 计算评审价**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 **5**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商 |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A |  |
|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B |  |
| 评审价格C=（0.94至0.90）\*A+B-A |  |

 |
| **6**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1.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  |  |  |
| --- | --- | --- |
| 评审方法 |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优惠办法 |
| 最低成交价法 | 10％（含10％）至50％（不含50％）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5％的价格扣除 |
| 50％及以上 |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10％的价格扣除 |
| 综合评分法 | 10％（含10％）至50％（不含50％） |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5％ |
| 50％及以上 |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10％ |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 **三、提醒事项：****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思南县塘头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百利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磋商分项报价表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资质声明函

(9)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www.trizy.cn）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 “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时间**

 15.1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人数2人，招标人代表1人。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成交通知**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乙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计取该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述

1.1本次采购范围为思南县塘头镇蜂桶槽村宜居农房试点建设项目建筑与装饰工程，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1.2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 二、技术要求

2.1本项目设计图纸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图纸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磋商文件的内容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为准。

2.2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施工组织方案，成交后进场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3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按采购人现场实际要求配置。

2.4若项目施工地点有多单位在办公，供应商须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影响其他单位正常上班秩序。

2.5所有材料、设备应经有关质量、安全部门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进场时，必须经过采购单位或监理单位验审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给成交供应商发出停工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2.7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分项要求**：**

|  |
| --- |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主要人选应具有 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执业建造师证书，且通过年审有效，目前无在建项目也没有处于被停接任务，并已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建造师资质证书上标明的工作单位必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一致的应有合法变更手续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
| 其他人员 | 职 位 | 最低数量要求（人） | 职称、岗位等级 | 备 注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质检员 | 1 |  上岗证 |  |
| 安全员 | 1 |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造价员 | 1 | 取得造价员证 |  |
| 材料员 | 1 | 上岗证 |  |
| 施工员 | 1 | 上岗证 |  |
| 取样员 | 1 | 上岗证 |  |
| … | … | … | … |

注：（1）磋商供应商应当对填报的项目班子其他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班子人员的有关证书原件备查。项目管理班子所有人员均要求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是指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的人）；

（（2）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派出，其他人员可以由联合体各成员派出；

（3）拟派的管理人员，同一人员最多可担任两个岗位，即最多可再兼任一个岗位。其中，拟派的施工员除了土建、安装可以相互兼任以外，不得与其他岗位相互兼任；安全员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与其他岗位相互兼任；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可以相互兼任，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4）所有证书（暂不含注册建造师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过期的证书为无效证书。

 **2.10**其他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 三、商务要求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纳税情况、社保缴纳情况、财务状况资料、资信证明文件，以及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2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企业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

3.3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施工经验，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应的项目业绩资料。

3.4磋商供应商可提供获得的国家部委、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评奖的项目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四、报价要求

**★4.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零陆分（￥1225467.06），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4.2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报出单价、小计和总价。

4.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主辅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用、人工费、检验校核、劳保、税金、验收费用、保修服务、可能少报漏报的细目及磋商文件的特别规定等一切费用。上述费用磋商供应商应纳入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磋商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免费提供。

4.4磋商报价必须根据本工程特点，套用现行的预算定额及费率进行预算编制，并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所列项目进行报价，报价时必须写明所报项目的单价和合价，表中合计价即为该项目的投标总报价。

磋商供应商所报单价在成交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所列子项均应报价，且工程量不能更改（除非采购人有另外特别要求）。

4.5报价其它说明

4.5.1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未填合价或漏报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中，采购人将不予另外支付该未填或漏报的价款。

4.5.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工程量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大型机械进退场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6本工程实行风险包干制，采购人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已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工期及市场情况按 %的风险包干系数计入风险包干费，磋商供应商报价至少须考虑并承担下列风险：①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不准确；②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和材料价格变化的；③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4.7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签订合同，凡出现风险包干范围内的内容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但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且变更程序和签证手续符合相关规定的，经铜仁市财政审核中心确认后可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另外，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施工量，采购人提出变更的子项按相应单价和实际施工量进行总价调整。

4.8成交单价的确认：磋商成交后，在成交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基础上，参照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调整其最终成交的各子项的综合单价，作为补充资料在合同签订时提交，在项目竣工结算时作为套取单价的依据。

4.9本工程的工程类别：具体类别按单位工程的实际指标套用相应的类别标准。

4.10采购人编制工程预算价、工程控制价和供应商填报价时，其税金、税率均统一按市区标准（3.477%）计取。若工程结算时，税务部门实际收取的税率标准与所计取的标准不一致时，按实调整。

## 五、施工要求

5.1、成交供应商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5.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所提供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如施工设计图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4、成交供应商如需采购人提供水电接口的，则须在接口处装表计量，装表费及水电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5、本工程施工现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设置施工现场围档。

## 六、验收条件

6.1工程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6.2工程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

## 七、工期要求

7.1本工程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45个日历日，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施工实力，提出更短工期。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7.2如果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如期竣工时，应赔偿由于延期交付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八、质量要求

8.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 合格 等级。

8.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或监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8.3、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 九、工程维保服务要求

9.1、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工程维保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9**.**2、本项目保修期 1 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修理费用。

3、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外，所有施工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响应并及时到场处理。

十、其他要求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结果，铜仁市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
2. **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3. **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 （￥ ）。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注：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代理机构）：**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总报价 | 工期 | 磋商保证金 | 质量目标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注：1.此表正本与响应文件正本和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四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全程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 合同包/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情况 |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单位应将本工程项目采购所需的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要求逐条列明。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磋商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五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七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八 施工组织设计**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详见《报价明细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的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